

新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作業缺失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查處失職人員，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

新北市政府刻正推動多項重大建設，包括捷運、污水下水道等，迄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底止，列管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建設計畫計 114 件，計畫金額總計 1,323 億元，預算規模龐大。惟各項列管計畫能否如期如質完成，有賴該府主計及研考等相關單位覈實監督考核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新北市政府 10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監督考核作業情形，發現缺失包括：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不可控制及施政計畫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分別由該府主計處及研考會認定，衍生同一事由但認定標準不一情事；施政計畫肇因代（協）辦機關延誤以致進度落後者，欠缺相關究責機制；機關填報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有關資訊錯誤頻仍，填報品質管控不良；列管計畫進度落後逾 20% 之案件比率近 19%，當年度末（11、12 兩月）計畫進度仍持續落後逾 10% 之件數比率則近 17% 者，預算執行情形不佳等。經促請新北市政府檢討現行管考制度及相關法規，另就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。

該府檢討改善結果：為避免該府主計處及研考會雙重考核徒增行政成本，廢止現行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」，由研考會專責辦理計畫相關評核作業，主計處則定期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，督促各機關就執行落後部分積極辦理；進度落後案件檢討結果，水利局辦理「淡水河疏浚及忠孝橋、華江橋碼頭新建工程」及民政局辦理「新北市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」等 2 案，分別因進度延宕、不當增加工程款支出等因素，核予相關人員 3 員各申誡 1 次處分，後案設計監造單位因作業疏失罰款 200 萬餘元；此外，該府因應實際需要修（增）訂管考法規，包括：「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

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施政計畫管考制度調整方案」、「新北市政府管制計畫『作業計畫系統』填報注意事項」及「新北市政府管制計畫『執行情形系統』填報注意事項」等 4 種，明訂計畫代（協）辦機關應負責任、進度落後相關議處規範及管考資訊填報方式與說明等。



華江橋碼頭

（101 年 4 月 2 日拍攝，新北市政府提供）



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

（102 年 2 月 9 日拍攝，新北市政府提供）